

江西省放射卫生监管工作

省卫计委综合监督局
刘思海

2017年6月

- **第一部分 放射卫生行政管理**
- **第二部分 医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培训**
- **第三部分 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一、监督执法依据

- (一) **三部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二) **三部行政法规**
- 1. 放射性同位素与放射装置放射防护条例 国务院令
449号
- 2.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 4.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监督执法依据

- （三）部门规章、文件：
 - 一、中央编办文件
 - 1. 关于放射源安全监管部門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3]17号）
 - 2. 关于职业卫生監管部門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部门规章、文件

- 二、放射卫生管理：
 - 1. 国家计量局、卫生部关于肿瘤放射治疗剂量学的若干规定（1985）
 - 2. 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2001）
 - 3.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46号，2006）
 - 4.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2006）
 - 5.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卫生部令55号，2007）
 - 6. 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技术管理规范（试行）卫办医政发[2009]187号
 - 7. 质子和重离子加速器放射治疗技术管理规范（试行）卫办医政发[2009]198号
 - 8.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
 - 9.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2012）
 - 10. 放射卫生技术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2012）

部门规章、文件

- 1. 卫生部关于医技人员出具相关检查诊断报告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4]163号）；
- 2. 卫生部复关于医疗放射线工作人员患放射病后的待遇问题；
- 3. 卫生部关于X射线诊断机等医用诊断设备不属于计量器具的批复（卫法监发[2002]119号）
- 4. 卫生部关于医用加速器等放射诊断和治疗设备有关问题的批复；
- 5. 卫生部关于陀螺旋转式钴-60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放射诊疗许可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 6. 卫生部关于医疗设备检测有关问题的批复（卫监督发[2005]243号）
- 7. 卫生部关于放射监督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卫法监发[2002]85号）

部门规章、文件

-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核事故应急管理
- 核事故医学应急准备和响应安全导则
- 核事故医学应急管理规定
- 核应急管理导则——放射源和辐射技术应用应急准备与响应
- 国家核应急预案
-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卫生部核事故和辐射事故卫生应急预案

- （四）标准、规范
- 放射卫生防护标准目录（国家标准共28项、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共67项）
- 放射性疾病诊断标准目录（国家标准共8项、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共36项）

• 一、国家标准

- GB18871-2002电离辐射防护与放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 GB16362-2010远距治疗患者放射防护与质量保证要求；
- GB16348-2010医用X射线诊断受检者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 GB16361-2012临床核医学的患者防护与质量控制规范；

• 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 GBZ98-2002放射工作人员的健康标准；
- GBZ121-2002后装 γ 源近距离治疗卫生防护标准；
- GBZ128-2002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
- GBZ161-2004医用 γ 射束远距治疗防护与安全标准；
- GBZ168-2005X、 γ 射线头部立体定向外科治疗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 GBZ179-2006医疗照射放射防护基本要求；
- GBZ120-2006临床核医学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

- GBZ126-2011电子加速器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
- GBZ130-2013医用X射线诊断放射防护标准；
GBZT133-2009医用放射性废物的卫生防护管理；
GBZT178-2014低能r射线粒子源植入治疗放射防护要求与质量控制检测规范；
GBZT145-2015医学放射工作人员放射防护培训规范；

公 告

2016 年 第 1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决策部署,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务院关于规章清理工作要求,我委对现行有效部门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就我委现行有效部门规章目录和决定不再作为部门规章的文件目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 附件:1.国家卫生计生委现行有效部门规章目录
2.国家卫生计生委决定不再作为部门规章的文件目录



48	卫生部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2004.11.17	2004.11.17
49	卫生部	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	2005.1.5	2005.1.5
50	卫生部	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	2005.2.28	2005.2.28
51	卫生部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	2005.4.30	2005.7.1
52	卫生部	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规定	2005.4.30	2005.9.1
53	卫生部	血站管理办法	2005.11.17	2006.3.1
54	卫生部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	2005.12.28	2006.2.1
55	卫生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006.1.24	2006.3.1
56	卫生部等9部委	尸体出入境和尸体处理的管理规定	2006.7.3	2006.8.1
57	卫生部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2006.7.6	2006.9.1
58	国家人口计生委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006.7.20	2006.9.1
59	卫生部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	2006.8.15	2006.8.15
60	卫生部	卫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2006.8.16	2006.8.16
61	卫生部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	2006.12.21	2007.2.1
63	卫生部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	2007.6.3	2007.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辐射函〔2016〕274号

关于医疗机构医用辐射场所 辐射监测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卫生局:

根据《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其医用辐射场所开展辐射监测(亦称检测,下同),各级环境保护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其辐射监测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为避免给医疗机构增加不必要的负担,现对医用辐射场所辐射监测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指“辐射监测”是指医疗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其医用辐射场所定期进行的监测活动,监测的内容和技术要求应符合有关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规定。

二、承担医疗机构医用辐射场所辐射监测工作的机构应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资质。具备以上资质的医疗机构可以自行开展其医用辐射工作场所

的辐射监测,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应当委托符合上述条件的机构进行辐射监测。辐射监测工作应同时满足环境保护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相关监督管理要求,避免重复监测。各级环境保护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应再提出对辐射监测机构其他资质方面的附加要求。

三、各级环境保护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职责范围加强监督检查,同时加强协调配合,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督促各医疗机构严格依法落实其辐射场所的安全责任,并引导各服务机构强化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依法依规开展医疗机构医用辐射场所辐射监测工作。



二、我省放射卫生管理文件

- 1、关于印发《江西省放射诊疗设备常规监测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赣卫监督字〔2014〕10号）
- 2. 关于印发全省放射诊疗许可有关事项工作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赣卫监督字〔2014〕41号）
- 3. 关于印发江西省首批消毒产品、涉水产品、放射卫生技术评审专家名单的通知（赣卫监督字〔2014〕46号）
- 4. 印发《江西省放射诊疗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江西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江西省放射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赣卫监督字〔2015〕2号）。

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赣卫监督字〔2014〕10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放射诊疗设备常规监测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局、江西省职业病防治研究院、江西省卫生监督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放射诊疗设备日常监测工作，依据《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和《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结合我省实际，我委制定了《江西省放射诊疗设备常规监测指标体系（试行）》。经委领导审定同意予以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按照有关技术标准检测的工作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1.江西省放射诊疗设备常规监测指标体系(试行)

2.放射诊疗设备检测合格证(样式)

省卫生计生委

2014年3月14日

我省放射卫生行政管理

- 江西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江西省放射诊疗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赣卫监督发〔2015〕2号）
- 1. 江西省放射诊疗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2. 江西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3. 江西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放射诊疗分类

卫生部《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将放射诊疗工作分为四类：

- X射线影像诊断（放射诊断）：在医疗卫生单位普遍使用的一种影像诊断技术，上至大型三甲医院，小到乡镇卫生院，甚至村卫生室和个体医疗诊所，都广泛使用各种 X光机进行影像诊断，全国使用各类X光机 多达十数十万台。
- 介入诊疗：是近几年发展很快的一种诊疗技术。大多数县级医院都在开展。特别在心脑血管方面、微创技术方面使用普遍。
- 核医学：包括PET-CT显像、ECT、放射免疫、甲状腺机能亢进和甲状腺肿瘤治疗、放射学粒子植入等
- 放射治疗：作为肿瘤三大治疗技术之一，包括近距离的后装治疗和远距离的电子加速器、X射线和钴-60治疗等，在肿瘤治疗方面使用较多，发展很快。

放射诊疗类别（X射线影像诊断）





介入放射学设备

核医学设备

介入放射学工作场所



工作人员的防护衣

放射治疗设备



电子直线加速器



后装治疗机

- 江西省放射诊疗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许可权限解读：医疗机构开展的放射治疗、核医学项目在省级许可。
- **第五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工作按《关于进一步精简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赣府发〔2009〕10号）实行分级管理：
 - （一）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除X射线CT影像诊断以外）的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发放；
 - （二）设区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下列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发放工作：开展(一)所列放射诊断工作，同时开展X射线CT影像诊断工作、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医疗机构；由设区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 （三）**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发放。

• 监督管理的权限

-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同级卫生监督机构**负责。
-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同级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放射诊疗许可证》监督管理制度**，对本行政区内放射诊疗工作开展经常性监督执法检查，加强对被许可单位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做好**监督检查材料的归档工作**。

江西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实施细则

- 许可权限解读：**属地化管理与诊疗项目管理相结合**
- 第三条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审核和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按以下类别实行层级管理。
- (一)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全省放射治疗、核医学建设项目和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
- (二) 设区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查、验收范围以外的下列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预评价报告审核与竣工验收工作：介入放射学的建设项目；X射线CT影像诊断的建设项目；设区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
- (三) 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省级、设区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查、验收范围以外的X射线影像诊断（不含CT影像诊断）的建设项目的预评价报告审核与竣工验收工作。

- 预评价报告审核的解读
- 明确预评价报告评审的项目：
 - 危害严重类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和CT影像诊断、DSA介入放射诊疗、800毫安以上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以及同时具有上述项目的其他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在申请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前，应当由承担评价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明确抽取专家数：
 - 危害严重类的建设项目评审专家不得少于5名，从我省放射卫生技术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应不少于专家总数的3/5；CT影像诊断、DSA介入放射诊疗和800毫安以上X射线影像诊断的建设项目评审专家不得少于3名，从我省放射卫生技术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应不少于专家总数的2/3。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装置、质子治疗装置、重离子治疗装置、中子治疗装置和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装置（PET）等项目预评价报告的评审，从国家级放射卫生技术评审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应不少于专家总数的2/5。
- 明确评审相关材料的具体内容：评审专家的人员组成、专家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处理情况及专家组复核意见等内容应作为预评价报告的附件。

- 专家组组成：
- 放射卫生技术评审专家库由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管理，其成员由放射防护、放射卫生检测、放射诊疗与核事故医学应急和放射卫生监督管理等放射卫生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

2016年调整补充放射卫生技术评审专家库（63人）

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赣卫监督字〔2017〕8号

关于公布江西省放射卫生技术审查 专家库名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卫生计生委，省卫生监督所，省直管医疗卫生单位及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放射卫生行政许可技术审查工作，根据《关于调整补充放射卫生技术审查专家的通知》（赣卫监督便函〔2016〕49号）要求，经本人书面申请、单位审查推荐，省卫生计生委按照选聘条件和技术审查工作需要，结合近两年来我省放射卫生行政许可专家技术审查实际情况，经审核研究并报委领导批准，决定选聘高锦辉等63人为江西省放射卫

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案例评析汇编

(20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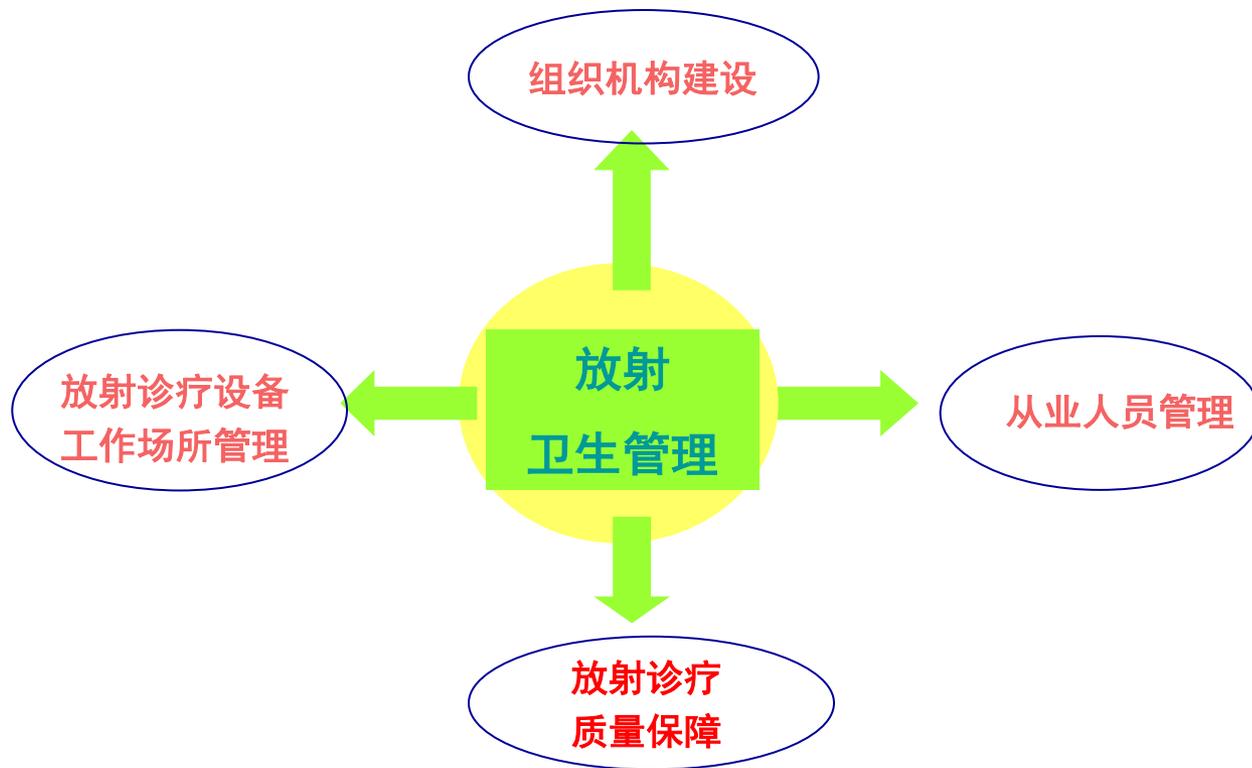
- 四十一、某口腔诊所《放射诊疗许可证》未按规定校验案；
- 四十三、某门诊部未对诊疗设备进行性能检测案；
- 四十四、某口腔医院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从事放射诊疗活动案；
- 四十五某医院未按照规定配置放射个人剂量计案；
- 四十六、某医院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案；

2017年放射卫生监督案例汇编

- 案例一、某医院新建加速器项目未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擅自开工建设案；
- 案例二、某医院新建PET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案；
- 案例三、某医院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案；
- 案例四、某医院《放射诊疗许可证》未按规定校验案
- 案例五、某医院安排放射职业禁忌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案
- 案例六、某医院未经许可擅自开展碘125放射性粒籽植入治疗案
- 案例七、某中医院未制定与从事的放射诊疗项目相适应的质量保证方案案
- 案例八、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使用不合格放射诊疗设备案
- 案例九、某医院医疗照射未对受检者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案
- 案例十、某医院未按规定禁止非受检者进入操作现场案

三、放射卫生监管重点

- 一、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 二、合格的放射工作场所诊疗设备和防护用品
- 三、严格的放射工作人员管理体系
- 四、完善的放射诊疗质量保障方案及考核体系



放射诊疗管理框架

管理核心

诊疗质量

诊疗安全

- 机构管理（管理体系、建设项目、许可管理）
- 制度管理（防护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方案）
- 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安全及防护设施、警示）
- 放射诊疗设备管理（防护性能、质量状态）
- 放射工作人员管理（个人防护、体检、监测、培训）
- 受检者管理（医疗照射防护）
- 信息管理（档案、信息系统）



一、放疗规章制度

开展放射治疗的医疗机构应建立放射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放射防护制度；
- 2、放射防护检测制度；
- 3、放射防护知识培训制度；
- 4、放射治疗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 5、放射治疗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制度；
- 6、放射治疗装置操作、维护维修制度；
- 7、放射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 8、各类人员的职责；
- 9、档案管理制度；
- 10、放射治疗质量保证方案和检测制度；
- 11、对各种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制度。

二、合格的放射工作场所诊疗设备和防护用品

46号令第四条规定：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相适应的场所，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

（一）、新建、改建、扩建、技术引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与卫生审查情况：

按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46号令）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3、江西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江西省放射诊疗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赣卫监督发〔2015〕2号）：《江西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实施细则(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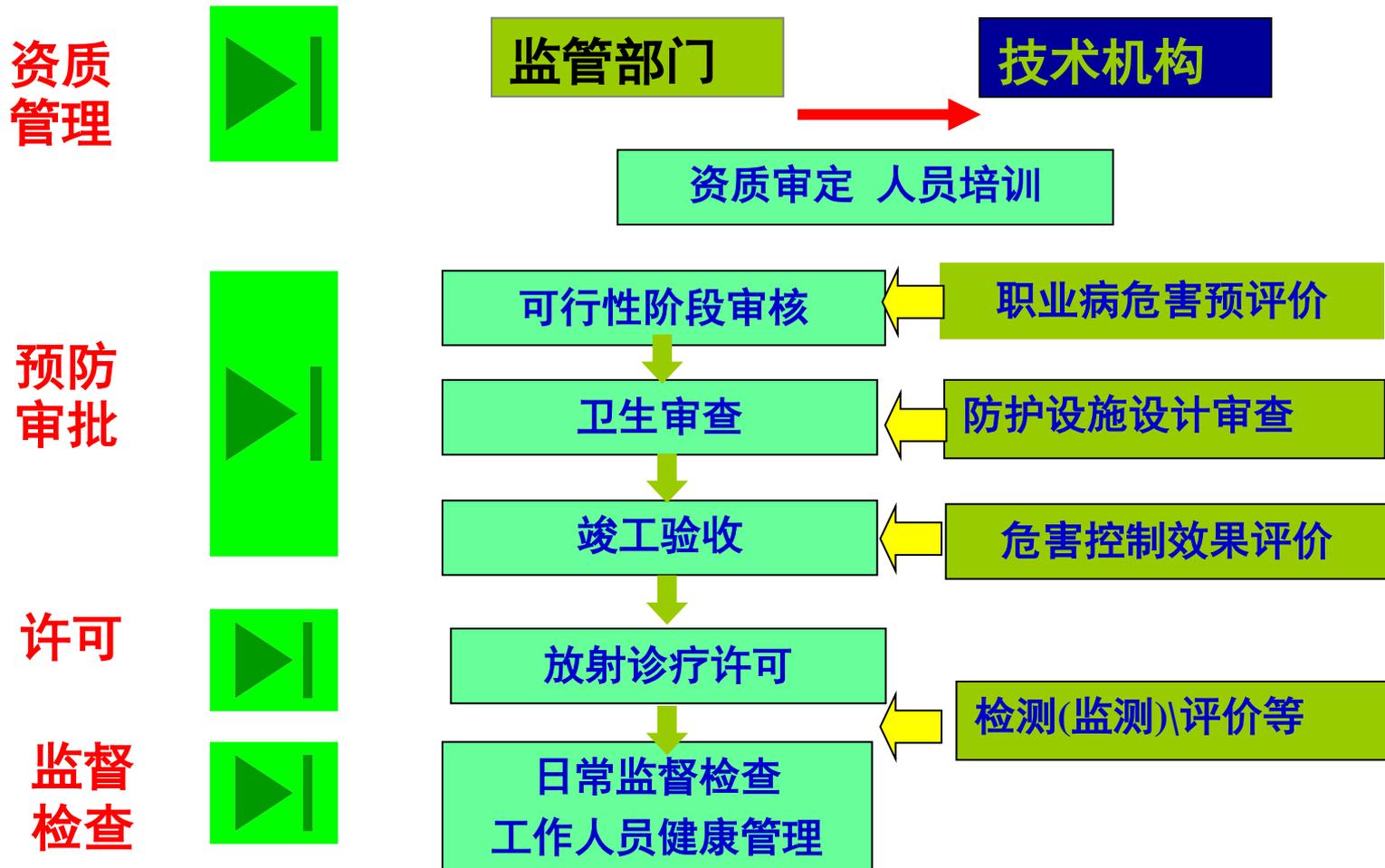
对“新、改、扩、技术引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与卫生审查和卫生行政部门竣工验收后并申请放射诊疗许可；

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工作指示灯



放射诊疗项目设置审批流程

新、改、扩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从可行性论证到正式运营，其主要的审批阶段



江西省放射诊疗设备常规监测指标体系(试行)

第一部分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评价标准：

一、放射治疗设备：1、医用电子加速器，2、钴60治疗机，3、后装治疗机，4、头部 γ 刀、X刀

5、放射治疗模拟定位机

二、核医学设备：

1、PET-CT：PET检测、CT检测，2、SPECT，

三、放射诊断设备：1、DSA，2、CT，3、医用X线机（X线摄影和透视），4、CR，5、乳腺X线机，6、牙片机

第二部分 放射诊疗工作场所防护防护措施运行评价标准：

一、放射治疗设备：1、医用电子加速器，2、钴60治疗机，3、后装治疗机，4、头部 γ 刀、X刀，5、放射治疗模拟定位机，6、PET、SPECT等目前无卫生防护标准，应尽快制订。

二、核医学：《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临床核医学放射卫生防护标准》（GBZ130-2013）

三 放射诊断（适用于医用X线机（包括数字X线摄影、普通X线摄影和透视）、DSA、CT、乳腺X线机、牙片机）

检测的关键项、一般项见：江西省放射诊疗设备常规监测指标体系(试行)（Word附件）

安全防
护条件

配备质量合格的防护用品

放射治疗

按照相应标准设置多重安全联锁系统、剂量监测系统、影像监控、对讲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配备放疗剂量仪、剂量扫描装置和个人剂量报警仪

核医学

设有专门的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射、储存场所，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和存放场所；配备活度计、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

介入放射学

配备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

X射线诊断

配备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



三、严格的的 放射工作人员 管理

（一）根据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医疗机构按46号令第七条要求具有下列人员：

放射治疗

- 1、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肿瘤医师；
- 2、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
- 3、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学物理人员**；
- 4、放射治疗技师和维修人员

核医学

- 1、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核医学医师；
- 2、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
- 3、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技术人员或核医学技师

介入放射学

- 1、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影像医师；
- 2、放射影像技师；
- 3、相关内、外科的专业技术人员

X射线诊断

专业的**放射影像医师**

- (二) 46号令第二十三条**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健康检查；
【按《GBZ 235-2011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由取得体检资质的医疗单位实施，由授权的医学检查医师提出放射工作的适应性意见：A) 可继续原放射工作；B) 或暂时脱离放射工作；C) 或不宜再做放射工作而调离做其他非放射工作。】
- (三) 46号令第二十二条**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和开展个人剂量监测；
【按《GBZ 128-2002 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 129-2002 职业性内照射个人监测规范》】执行；
- (四) 46号令第二十三条**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岗前、在岗期间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
【按《江西省医学放射工作人员放射防护培训实施方案》赣卫监督字〔2015〕72号，培训内容按：《医学放射工作人员放射防护培训规范(GBZ/T149—2015)》】执行；
- (五) 46号令第二十三条**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建立职业健康管理档案和个人剂量档案；
建立的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档案要求：做到一人一档，放射工作人员基本信息全面，培训记录完整（包括内部和外部培训信息），职业健康检查记录和原始资料完整，职业病诊断信息记录完整；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要求：信息完整，个人剂量超标要求有原因调查报告和处理措施。



四、完善的放射诊疗质量保障方案及考核体系

46号令第十九条规定：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应当配备专（兼）职的管理人员，负责放射诊疗工作的质量保证和安全防护。

放射诊疗单位应设立质量保证和安全防护机构并设置专（兼）职管理人员，放射诊疗的管理工作非常重要，放射诊疗是单位一个主要的服务窗口，诊疗质量好坏直接关系到一个医院的生存和发展，此项工作院领导必须高度重视。由于各单位的管理模式不一样，具体管理人员可设在不同的科室内，但原则上应是单位的职能科室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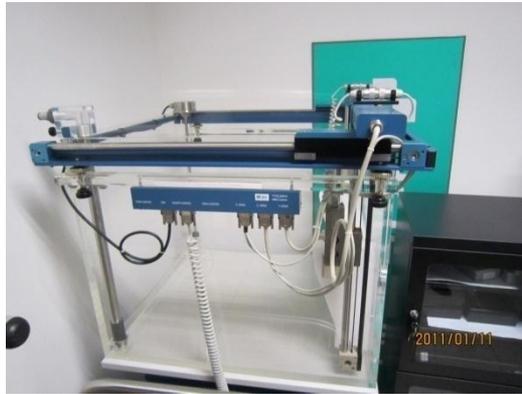
放射治疗质量保证方案

放射治疗质量保证：是为了保证照射的几何位置与靶区剂量的准确性，减少正常组织和器官的受照剂量，防止对受照射人员形成误照射等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质量保证方案应贯穿每一个患者的放射治疗中，为使放射治疗达到预期效果，医生、技术员、物理师在放射治疗保证中将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质量保证方案是一个单位多年来放射治疗工作经验的总结，制定质保方案没有统一的模式，只有制定原则。放疗单位应按照GB18871、GBZ179和GB16362的要求，制定患者防护制度与放射治疗质量保证计划，并对从事远距治疗的工作人员进行患者防护与控制质量的定期培训。从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程序上保证放射治疗的正确实施。放射治疗质量保证方案大致分为四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医生、物理师和技师在放射治疗过程中各自职责和为保证治疗而采取的措施；第二部分是患者防护的有关要求；第三部分，质量检测即放射治疗装置的质量控制自我检测和技术服务机构的检测；第四部分，为放射治疗的验证工作。

医疗机构应制定放射治疗质量保证方案，放射治疗装置应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并进行维护保养，并由检验检测资质认证（CMA）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列举了下列放射治疗装置和辅助设备的稳定性质量控制检测项目、周期，放射治疗装置质量控制检测、自检和仪器维修、保养情况。

质控设备

三维蓝水箱



通用验证体模



半导体阵列剂量验证系统



电离室剂量仪



治疗计划系统 (TPS)



监控系统



第二部分 医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培训

一. 培训的法律依据

二. 培训的内容

三. 如何做好培训

医用电离辐射结构图

放射诊疗

放射
诊断

放射
治疗

核医学

介入

医学
实验

静态
摄片

动态
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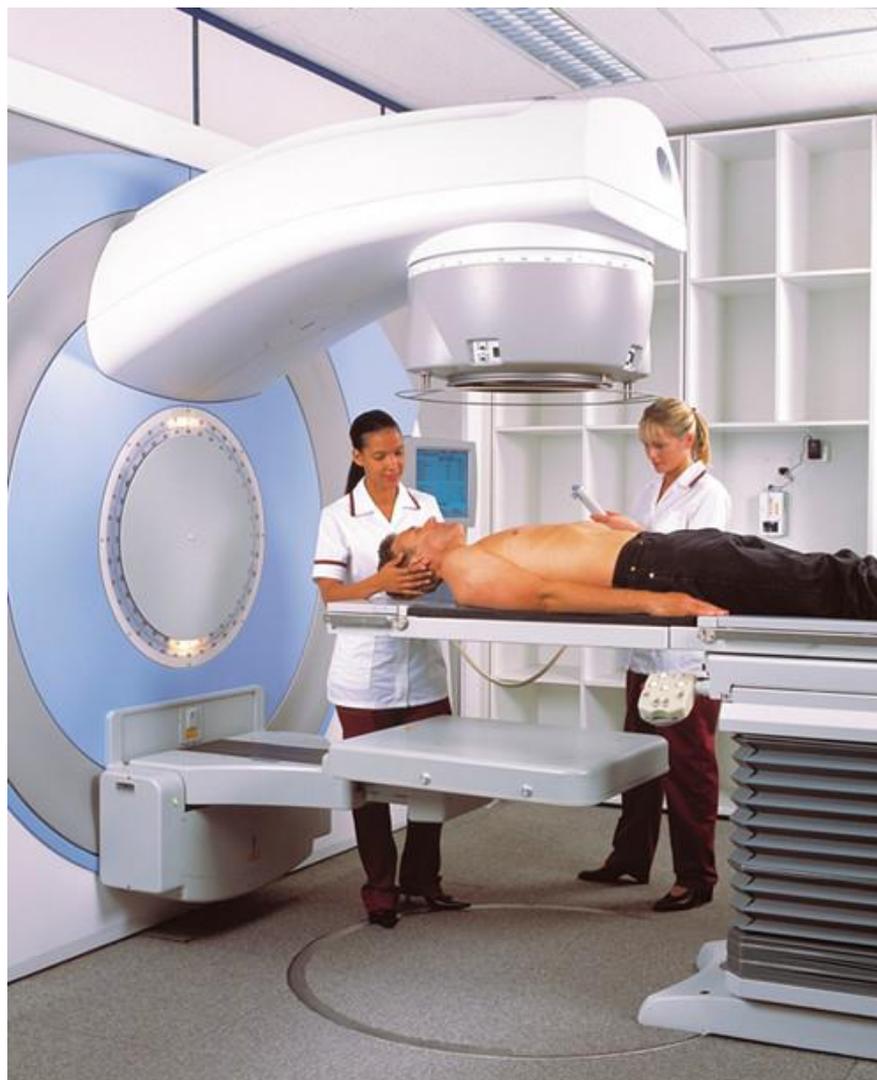
放射
装置

放射
核素

体外
诊断

体内
诊疗

放射治疗



医疗照射

- 为了诊断、治疗或医学实验的目的而受到的照射，受照人员可能是参加体检的正常人、病人、病人的陪护者及医学实验志愿人员，不包括天然本底照射。



公众照射

- 与人工辐射**无关人员**受到的照射，不包括天然本底照射。



我国放射诊断中的突出问题

- 正当性判断原则难以落实、医疗照射滥用问题突出；
- 患者（受检者）辐射防护措施难以落实；
- 儿童CT扫描显著增加，随机性风险不可忽视；
- 落后设备难以淘汰，诊断剂量高；
- 合格医学物理师缺乏，质量保证措施难以落实；
- 放射治疗引起的医源性放射事故时有发生；
- 介入放射学从业人员受照剂量大，健康问题突出

《职业病防治法》

- 第二十条 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 第四十条 劳动者享有下列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 （一）获得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 （二）获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疗、康复等职业病防治服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449号令

- 第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所从事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防护知识及健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设备；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449号令

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直接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 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应当由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担任。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卫生部46号令

- 第七条 医疗机构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分别具有下列人员：
 - （一）**开展放射治疗工作**：1、放射肿瘤医师；2、病理学、医学影像学技术人员；3、医学物理人员；4、放射治疗技师和维修人员。
 - （二）**开展核医学工作**：1、核医学医师；2、病理学、医学影像学技术人员，3、技术人员或核医学技师。
 - （三）**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1、放射影像医师；2、放射影像技师；3、相关内、外科的专业技术人员。
 - （四）**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具有专业的放射影像医师。

合格的医务工作人员

- 有娴熟的**专业技术**
- 有扎实而全面的**辐射防护知识**
 - 从事电离辐射医学应用的工作人员**需参加防护培训**
 - 培训目的是提高工作人员对放射安全的认识，增强防护意识，掌握防护技术，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必要的照射，避免事故发生，保障各类人员的健康。
 -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放射防护**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之后才有资格参加相应的工作；**在岗期间**应定期接受**再培训**。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卫生部55号令

第七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接受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
知识培训，考核合格方可参加相应的工作。培训时间不
少于4天。

- 第八条 放射工作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本单位的放射工作人
员接受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
知识培训。放射工作人员两次
培训的时间间隔不超过2年，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2天。

讲述内容

一.培训的法律依据

二.培训的内容

三.如何做好培训

《医学放射工作人员放射防护培训规范》

GBZT145-2015

• 培训对象：

- 放射诊断、介入、核医学、放射治疗相关人员；
- 电离辐射医学应用的科研、管理人员等。

• 培训目的：

- 了解相关法律与标准；
- 掌握防护基本原则与方法；
- 掌握工作人员、受检者、患者受照剂量原理和方法，防护设施与防护用品在正确使用方法；
- 了解异常照射的应急措施。

《医学放射工作人员放射防护培训规范》

GBZT145-2015

◦培训要求：

- 岗前培训4天；
- 在岗培训2天，间隔2年。

◦培训方式：

- 课堂教学、远程教学、个人自学。

◦培训实施：

- 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培训单位协助医疗机构做好培训工作，建立一支能够胜任的培训队伍。

《医学放射工作人员放射防护培训规范》 GBZT145-2015

- 放射治疗推荐课程:
- 放射治疗源, 放射治疗设备工作原理, 放射治疗设备的防护性能及其监测方法, 放射治疗的物理学和放射生物学基础, 肿瘤放疗定位技术, 肿瘤放射治疗剂量, 放射治疗的质量保证, 有关防护标准与防护管理法规, 工作人员的防护, 患者的防护, 事故预防及处理。

江西省医学放射工作人员放射防护培训实施方案

• 一、培训对象

- （一）医疗机构从事电离辐射医学应用的放射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医用X射线诊断、介入放射学、核医学和放射治疗**等工作的人员。
- （二）从事与电离辐射医学应用工作的医疗机构的有关**管理人员**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事**检测和评价**等受到电离辐射照射的人员。

- **培训要求** (依据: 医学放射工作人员放射防护培训规范, GBZ/T149-2015)
- (一) 上岗前的培训
- 医学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接受放射防护知识和有关法律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参加相应的工作。培训时间**不少于4天**。
- (二) 在岗期间的培训
- 医学放射工作人员在岗期间应定期接受再培训,两次培训考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2年**,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2天**。
- (三) 管理人员的培训
- 从事与电离辐射医学应用工作的医疗、放射技术服务机构的有关管理人员应接受放射防护知识的培训。

- **培训内容**

- 放射防护培训的内容和深度以及培训的频度和时间,应以国家要求为标准,与放射防护培训对象的职责和责任相称,与工作性质和条件相适应。
- (一) 上岗前的培训内容要涵盖**放射卫生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各医学放射专业的**放射防护和相关专业知识**,培训中应强调受检者与患者的防护,医疗照射的正当性判断和最优化分析应列为放射防护培训的重要内容。
- (二) 在岗期间的培训应**分专业进行分类培训**。接触医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工作人员的放射防护培训内容应包括内照射防护和放射性废物处理知识;X射线诊断、介入放射学、核医学和**放射治疗的质量保证**,应列为相应医学放射工作人员的放射防护培训内容。
- (三) 管理人员的培训内容应涵盖放射卫生法律法规标准、国家卫计委和省卫计委相关工作文件,各医学放射专业的放射防护关键控制点的培训应列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

培训实施

采取**分级负责、分专业类别培训**的方式进行。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全省放射防护培训的总体规划、省本级基地建设和组织协调工作；省级培训基地负责制定省本级培训计划，具体实施全省**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人员上岗前的和在岗期间的**集中专题培训、师资培训、全省三级医疗机构管理人员的培训**以及**省直医疗机构所涉及的全部放射防护知识培训**。

- 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的放射防护培训规划、基地建设及组织协调工作；设（区）市级培训基地负责辖区内的X射线诊断、介入放射学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集中专题培训、二级以下医疗机构管理人员的培训。

- 各级医疗卫生单位应委托**培训基地**实施本单位的岗前培训、在岗期间的集中培训。应将放射防护基本知识列为医学放射工作人员的业务考核的内容。放射防护培训应有档案记录，内容应包括每次培训的教学人员和课程名称、培训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简况、考试或考核的内容和成绩等资料。培训档案的保存时间依档案类别而定。
-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级放射防护培训的监督检查工作，并以培训考核的落实作为放射诊疗许可、校验等日常监督检查依据。

• 培训考核

- 各级培训基地组织的集中培训考核均要求以**书面考试**的形式进行，考试合格者由培训基地颁发培训合格证并盖章。
- （一）省级培训基地负责所组织各类培训的考核工作。
- （二）设（区）市级培训基地负责辖区内的X射线诊断、介入放射学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集中培训、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

• 培训基地

- 培训基地由省市两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我省高等院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防治机构等具有放射卫生防护培训条件、优秀师资的机构中遴选。培训基地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组织培训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收取合理培训费用。
- （一）省级培训基地可选在国家卫生计生委认定的国家级培训基地外，暂定南昌大学为承办单位，并整合南大一附院、南大二附院、省人民医院、省肿瘤医院、省卫生监督所、省职业病防治研究院等教学资源。
- （二）各设区市培训基地应主要在高等院校、综合性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条件具备的机构中遴选。各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可的培训基地应报省卫计委综合监督局备案。
- （三）设区市培训基地建设暂时有困难的，可以采取与国家或省培训基地联系参加相关专业的集中培训或委托举办定制需要的培训。
-

讲述内容

一.培训的法律依据

二.培训的内容

三.如何做好培训

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条款

国务院449号令：

- 第三十八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制定与本单位从事的诊疗项目相适应的质量保证方案，遵守质量保证监测规范，按照**医疗照射正当性**和**辐射防护最优化**的原则，避免一切不必要的照射，并**事先告知患者和受检者辐射对健康的潜在影响**。

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条款

GB18871-2002:

- 7.2 医疗照射的正当性判断

- 7.2.1 正当性判断的一般原则

- 在考虑了可供采用的不涉及医疗照射的替代方法的利益和危险之后，仅当通过权衡利弊，证明医疗照射给受照个人或社会所带来的利益大于可能引起的辐射危害时，该医疗照射才是正当的。对于复杂的诊断与治疗，应注意逐例进行正当性判断。还应注意根据医疗技术与水平的发展，对过去认为是正当的医疗照射重新进行正当性判断。

- 7.2.2 诊断检查的正当性判断

- 7.2.3 群体检查的正当性判断

法规标准关于**防护用品**的条款

国务院449号令：

- 第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二）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设备；
 - （三）有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 （四）有健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法规标准关于防护用品的条款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46号令)

- 第二十五条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应当遵守医疗照射正当性和放射防护最优化的原则，有明确的医疗目的，严格控制受照剂量；对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并事先告知患者和受检者辐射对健康的影响。

。

手部当量剂量监测





学员的组织与管理

- 一次培训，考试合格发证；一人一证，全省通用；
- 面授与实践相结合。

江西省医学放射工作人员
放射防护培训证



_____同志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
江西省医学放射工作人员放射防护培训，经
考核成绩合格（见右表）。

_____年 月 日
南昌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培训结果

序号	培训时间	考核结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师资队伍

- 理论与实践
- 师资的培训与资格的获得
- 全省师资库
- (培训师资要求：主要从国家和省放射防护专家库、高等院校、医疗卫生单位、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机构、卫生监督机构、科研机构以及政法或法制等相关部门和机构中遴选，具备高级职称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第三部分 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重点工作：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开展《**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及**配套文件**（《**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工作

检查内容：

《**职业病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落实情况。

《关于规范健康体检应用放射技术的通知》

• 注意严禁：

- 1.医疗机构制定《健康体检项目目录》时，不得将放射检查列入对儿童及婴幼儿的健康体检项目；
- 2.健康体检不得使用直接荧光屏透视；
- 3.不得使用PET（正电子发射断层显像装置）、PET/CT、SPECT（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装置）和SPECT/CT；
- 4.不得对孕妇进行腹部或骨盆放射显像检查；
- 5.检查中除受检者本人外，不得允许其他人员留在机房内，当受检者需要扶携或近身护理时，对扶携和护理者也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表 4-4: 放射诊疗机构检查表

机构名称: _____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资质	是否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	合格: 是 () 否 ()
制度 执行	是否配备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的管理人员	合格: 是 () 否 ()
	是否制定质量保证方案	合格: 是 () 否 ()
场所	放射诊疗场所是否检测合格	放射诊疗场所 () 个 检测合格的场所 () 个
设备	放射诊疗设备是否经过许可, 是否按标准进行状态检测(检查机构内所有的放射诊疗设备)	() 台放射诊疗设备, 经许可的放射诊疗设备 () 台, 状态检测 () 台
大型医用设备	大型医用设备是否取得配置许可(检查机构内所有的大型医用设备)	大型医用设备甲类 () 台, 取得配置许可 () 台; 乙类 () 台, 取得配置许可 () 台
工作 人员	放射工作人员是否按规定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放射工作人员 () 人, 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 人, 佩戴个人剂量监测 () 人
	放射工作人员是否按规定佩戴个人剂量监测	个人剂量监测 () 人

关于《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工作的通报

- 一、医疗机构放射诊疗管理质量逐年改善，其中职业健康检查率由60.1%提高到86.3%，个人剂量监测率由59.6%提高到95.5%。
- 二、2012-2015年，全国共查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违法案件4212起，罚款3186.2万元。
- 三、2012-2015年我省查办医疗机构放射卫生案件181件。

- 存在的问题：
- **（一）部门协作仍需加强，责任意识有待强化。**
- **一是**协作机制尚未完全建立。
- **二是**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部分职业健康检查、放射诊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主体责任意识不强，业务能力和自我管理水平的提高。
-

2017年医疗卫生国家监督抽检计划

（双随机抽查）

- 二、放射卫生监督（147项）
- 检查放射诊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诊疗许可、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放射防护检测、个人剂量监测和放射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等情况。
- 三、职业卫生监督（41项）
- 检查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机构执业资质、技术服务人员、技术服务仪器设备、技术服务报告以及依法履行职责等情况。
- 我省突出具有放射治疗、核医学专业医疗机构重点查。

省	市	区县	被监督单位	监督专业
江西省	南昌市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南昌高新开发区医院	放射卫生
江西省	南昌市	东湖区	江西省职业病医院	放射卫生
江西省	南昌市	东湖区	江西省直属门诊部	放射卫生
江西省	南昌市	东湖区	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阳明路门诊部	放射卫生
江西省	南昌市	东湖区	南昌市第二中西医结合医院	放射卫生
江西省	南昌市	东湖区	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放射卫生
江西省	南昌市	西湖区	南昌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放射卫生
江西省	南昌市	青云谱区	南昌长峰医院	放射卫生
江西省	南昌市	青山湖区	南昌市第十医院	放射卫生
江西省	南昌市	青山湖区	南昌新时代妇产医院	放射卫生
江西省	南昌市	青山湖区	南昌航空大学医院	放射卫生
江西省	南昌市	南昌县	江西省南昌县人民医院	放射卫生
江西省	南昌市	南昌县	南昌县黄马乡卫生院	放射卫生
江西省	南昌市	南昌县	南昌县广福镇中心卫生院	放射卫生
江西省	南昌市	南昌县	南昌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向塘分院	放射卫生
江西省	南昌市	南昌县	南昌县幽兰中心卫生院	放射卫生
江西省	南昌市	南昌县	南昌县塘南中心卫生院	放射卫生
江西省	南昌市	南昌县	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总公司医院	放射卫生
江西省	景德镇市	昌江区	景德镇市昌江区红十字医院	放射卫生
江西省	景德镇市	珠山区	景德镇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放射卫生

江西省卫生计生委2017年度行政检查计划

6	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检查	明查	省卫生计生委发证直管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及其人员依法执业情况（主要包括医疗机构执行相关卫生计生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卫生标准规定的情况）	二级、三级医院25%	一年一次	4—6月
---	------------	----	----------------	--	------------	------	------

卫生与环保、卫生与安监职责分工

• 卫生与环保的职责分工

- 关于放射源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 中央编办发[2003]17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 为加强对放射源安全的统一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安全，经国务院和中央编委领导同志同意，现就放射源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通知如下：
 - 一、环保部门（核安全主管部门）负责放射源的生产、进出口、销售、使用、运输、储存和废弃处置安全的统一监管。制定和组织实施放射源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建立并实施放射源登记管理制度；根据涉源单位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辐射安全评价报告书和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书等核发放射源安全许可证，并通报同级公安部门；负责放射源的生产、销售、使用、储存和废弃处置领域从事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管理；负责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应急、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国家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协调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组织开展放射源安全技术科学研究。
 - 二、卫生部门负责放射源的职业病危害评价管理工作；负责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的准入管理；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负责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医疗应急。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卫生与安监职责分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赣编办发〔2012〕5号



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

省卫生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为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形成责权一致、运转有效的职业卫生监管体制，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根据中央编办《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精神，现就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如下：

省卫生厅：（一）负责会同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有关部门拟订职业病防治地方性法规和职业病防治规划，组织实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二）负责监督管理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三）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研究提出职业病防治对策。（四）负责化学品毒性鉴定、个人剂量监测、放

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等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审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并进行监督管理，规范职业病的检查和救治；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五）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六）负责职业病报告的管理和发布，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科学研究。（七）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工作。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西煤矿安全监察局：（一）起草职业卫生监管有关地方性法规，组织实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中的用人单位职业危害因素工程控制、职业防护设施、个体职业防护等相关标准。（二）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三）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及监督检查；负责监督管理用人单位职业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四）负责依法管理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工作；负责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有关职业卫生培训教育工作。（五）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建立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相关职业卫生检查等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危害接触关系等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等信息，向相关部门和机构提供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情况。

上述职责中，属煤矿作业场所的职业卫生监管职责，由江西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其余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一）负责劳动合同实施情况监管工作，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定劳动合同。（二）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患者的社会保障工作。

省总工会：依法参与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上协调配合，共同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主题词：职能 职业卫生 分工 通知

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

2012年1月9日印发

校对入：祖斐

共印25份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文件

赣办发〔2017〕4号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江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 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门，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江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十二) 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工作职责

1. 加强职责范围内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对生活饮用水集中供水水质进行卫生监督监测，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2. 协助环境保护部门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3. 指导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应用核与辐射设施设备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和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处置；
4. 开展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以及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基准研究，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
5. 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医疗救治和相关疾病预防工作。

下一步工作思考

责任重大 任重道远

- 一是进一步提高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依法执业的**法治意识**。督促医疗机构加强放射防护的管理（履行**主体责任**）。同时，要求全省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监督机构加强所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工作人员培训。

- 二是进一步强化培训提升我省放射卫生**监管水平**。实施我省监督执法人员和放射卫生工作人员培训方案，增强素质，提高全省放射卫生管理能力和水平。

- 三是加强**系统内的配合协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医疗机构、放射技术服务机构、培训机构的沟通。
- 为医疗机构的放射防护管理人员及放射技术服务机构人员、培训机构人员搭建一个沟通放射卫生工作信息和专业培训的**桥梁和平台**。

- 四是**部门间的衔接配合机制**。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与环保、安监、公安、应急等放射管理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整体提升我放射卫生管理水平，服务医疗事业健康发展和保障人民健康权益不懈努力。

·
·



- 谢谢!